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适用本办法。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 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本办法规定的事项履行保荐职责,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四) 专户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七)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 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 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将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专户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 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专户银行履行协议。

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 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 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本办法第七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第九条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专户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 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

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 计划金额50%的;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 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鉴证报告,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投资。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补充流通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

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 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 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



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还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能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 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 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一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6.3.5条规定的程序,其



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 1000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 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 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 意见。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 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应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办法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 "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8月25日

